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）的洋安未来社区创意装饰、导视牌、景观小品制作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（采购清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建德市政喆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建德市政喆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